2023年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2023年泰宁县本级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为945.72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6.26万元，主要是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政府要带头过“紧日子”要求，从严安排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4.4万元，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38万元，下降82.24%，主要原因是23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人员减少；公务接待费390.89万元，同比减7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经费329.43万元，同比增加4.12万元，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油价上涨较多；公务用车购置经费90万元，同比减少8.85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安局购置执法用车减少。